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627/E511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特區政府十分重視聽取民意，持續完善諮詢組織的設置及社區諮詢模式，推進諮詢的規範化，優化政策諮詢機制，務求創造良好的諮詢環境，促進社會對公共政策事務的參與，更有效吸納社會意見，提升政府施政水平。

諮詢組織作為整個政策諮詢機制的重要環節，發揮着吸納社會對政策議題的建議，同時，亦藉着諮詢過程的參與，發揮人才培養及歷練的作用。因此，特區政府會依據諮詢組織職能所涉及的政策範疇、職能特性、諮詢對象及發展需要，平衡成員的專業性和代表性，例如專業知識、能力經驗、代表性、社會參與度等綜合考慮，委任適當的人士擔任諮詢組織的成員。近年，亦積極透過優化諮詢組織的成員結構，吸納專家學者、青年人士、新興社團，以至個人代表等不同階層人士，加入諮詢組織，就相關政策議題向政府出謀獻策。

此外，特區政府亦正就諮詢組織成員的任期及重複任職進行研究，收集外地相關規定及經驗，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，以進一步優化諮詢組織成員的委任，提高諮詢組織的包容性、透明度及諮詢效能。

- 二、為推進政策諮詢規範化，提升諮詢成效，特區政府於 2011 年實施的《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》(下稱《指引》)除對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整個公共政策諮詢的過程，包括前期準備、公開推行、總結評估等訂定相關的原則及規範外，更構建了由“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”作為專責統籌機構，與行政長官辦公室、各司長辦公室及各公共部門及實體所組成的政策諮詢統籌機制，以有效跟進、協調及統籌各政策諮詢項目的推行。

《指引》亦規定各公共部門在諮詢項目的諮詢期結束後 180 天內，須以書面方式公佈相關的諮詢總結報告，並要求總結報告內應具備意見整理摘要，以及對歸類的重點問題作出回應、列出重要修改方向及或有的後續工作安排等，讓公眾能瞭解不同諮詢參與者所持的觀點及政府就重點問題的說明，作為諮詢參與的回饋，有助提升政策的認受性和執行成效。

同時，還透過政府入口網站中的政策諮詢專區，集中提供已完成或正進行的諮詢項目的諮詢文本或專題網頁，讓公眾獲取全面及集中的諮詢資訊，提高政策諮詢的透明度。

三、特區政府以集中和統合的方式，透過網頁綜合發放各施政範疇的諮詢組織的資料，以便社會各界能更便捷地查閱及獲取相關資訊，加強諮詢組織的透明化，增強與社會的互動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朱偉幹

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